

## 第五章 三接第二回合報編程序（台灣中油時期）

雖然觀塘工業區（港）相關的開發權利由台灣中油公司承接，但台灣中油公司並不能立即實施開發行為。原因有二：第一，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而制定的「海岸管理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由於該法第 25 條明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二，2000 年 3 月 30 日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審查「桃園縣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時決議：「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因此，台灣中油公司在確定將合併東鼎之後，完成合併程序之前，即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於 2017 年 3 月 2 日檢具「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送桃園市政府審查。由桃園市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檢具審查意見轉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先後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2017 年 5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2018 年 3 月 16 日核發許可。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基準日交割付款後，台灣中油公司依前述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提出「環境現況差異（環現差）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啟動第二回合的報編程序。



## 迴避替代方案保護藻礁， 232 公頃開發面積下修至 37 公頃

由於此時，藻礁生態議題受到重視，因為擔心三接將對藻礁生態系造成不良影響，護礁團體展開一連串的行動，呼籲社會重視藻礁生態；而環評審查委員會的專家學者也逐漸把審查的重點擺在三接對藻礁生態的影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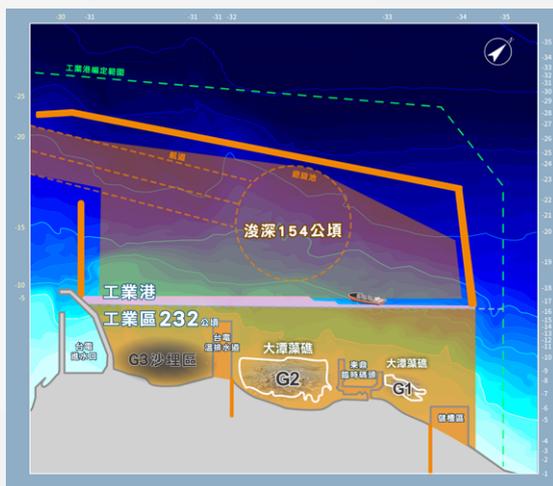
果不其然，2017 年 6 月 5 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即決議：「依本報告所列『第三章藻礁生態調查分析及對策』（調查分析範圍包含工業區及工業港）、書面意見回應之工業區藻礁調查工作（包含 104 年及 106 年），本署 88 年審查通過『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範圍內，G1 樣區調查有藻礁裸露，G2 樣區屬藻礁裸露區，G3 樣區屬藻礁沙埋區，G1 樣區及 G2 樣區均調查有殼狀珊瑚藻及非鈣化大型底棲海藻覆蓋，且開發單位判斷工址施工造成藻礁生態系生物體棲地之破壞。爰此，建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對藻礁生態系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命觀塘工業區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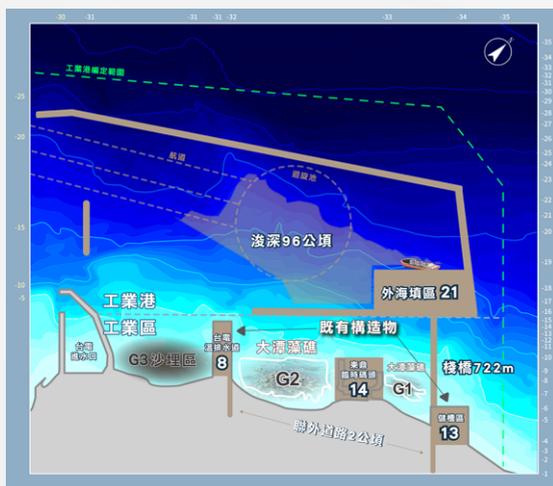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4 日，環保團體希望以台北港作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保育大潭藻礁；台灣中油副總經理方振仁（右 1）表示，目前觀塘工業區是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首選，藻礁的異地生態復育成否，會加強論述、說明。（中央社攝影）

依照這項決議，台灣中油公司再於 2017 年 9 月 4 日提「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查。

為了避開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台灣中油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環保署提出「迴避替代方案」（圖 1-4），將工業區開發面積由 232 公頃大幅縮小為 37 公頃，完全避開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棲息地，並將工業港改為離岸開放式配置，改以棧橋連接一個外海填海 21 公頃的工業港與 2004 年前就已經填築儲槽區，讓沿岸水流維持自然流通，藻礁生態系所需營養鹽可以持續供應。不同方案開發內容比較列於表 1-1。



原方案（1999年通過環評）



迴避替代方案（2018年1月12日）

01  
02

圖 1-4 原方案 vs. 迴避替代方案。（台灣中油提供）

表 1-1 比較原方案、迴避替代方案及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方案名稱	開發內容
原方案 (1999年通過環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區開發面積 232 公頃（填海造地）興建 9 座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氣）儲槽、水泥儲槽、沙石棧庫、對二甲苯、乙二醇、LPG（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氣）儲槽等設施。</li> <li>· 工業專用港 944 公頃（港區陸域面積 31 公頃）。</li> <li>· 碼頭海堤長度 2,860 公尺。</li> <li>· 北堤長度 4,280 公尺。</li> <li>· 南堤長度為 800 公尺。</li> <li>· 覆蓋潮間帶 G1 及 G2 藻礁生態敏感區。</li> <li>· LNG 碼頭 1 座、LPG 碼頭 1 座、冷能利用原物料碼頭 2 座、備用及保留擴建碼頭 6 座，共計 10 座碼頭。</li> <li>· 進口 LNG300 萬噸、石化品 100 萬噸、水泥 100 萬噸、砂石 100 萬噸、散裝貨 60 萬噸。</li> </ul>
迴避替代方案 (2018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區開發面積 37 公頃（2003 年已填築的既有填區 13 公頃 + 東鼎臨時碼頭 14 公頃 + 台電大潭電廠既有的溫排水渠道 8 公頃 + 聯外道路 2 公頃），興建 4 座 LNG 儲槽。並以棧橋連接一個填海 21 公頃的工業港與 4 座儲槽。</li> <li>· 工業專用港 944 公頃（外海港區填築面積 21 公頃）。</li> <li>· 工業專用港離岸 722 公尺。</li> <li>· 碼頭海堤長度 1,688 公尺（減縮 1,172 公尺）。</li> <li>· 北防波堤 4,280 公尺。</li> <li>· 南防波堤 450 公尺（縮減 350 公尺）。</li> <li>· 完全避開潮間帶 G1 及 G2 藻礁生態敏感區。</li> <li>· 只保留天然氣項目。</li> </ul>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2021年5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業區開發面積 23 公頃 (2003 年已填築的既有填區 13 公頃 + 台電既有的溫排水渠道 8 公頃 + 聯外道路 2 公頃)。</li><li>· 工業專用港 944 公頃 (港區水域不填土、港區水域不浚挖)。</li><li>· 工業專用港離岸 1,197 公尺。</li><li>· 外廓防波堤 5,050 公尺。</li><li>· 碼頭海堤長度 1,004 公尺。</li><li>· 南防波堤 450 公尺。</li><li>· 完全避開潮間帶 G1 及 G2 藻礁生態敏感區。</li><li>· 1 座 LNG 碼頭、1 座備用碼頭。</li><li>· 只保留天然氣項目。</li></ul>
-----------------------	--



##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開發面積再下修至 23 公頃

台灣中油提出的「迴避替代方案」並沒有獲得護礁團體的認同，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即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嚴正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完整調查、異地建站」；對於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的縮減開發和離岸建站替代方案，行動聯盟認為，「迴避替代方案」對於保護藻礁完全不可行。<sup>18</sup>

不僅護礁團體不買單，2018 年 7 月 3 日召開的「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3 次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更是作成如下結論：「經綜合考量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面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專案小組建議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建議：（一）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暫無繼續補正送審的必要；（三）「桃園市觀塘工業區

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倘認有再提送審必要，得再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眾團體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

在專案小組作成「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結論之後，台灣中油公司進一步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提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圖 1-5），將開發面積減少到 23 公頃，完全避開具有藻礁生態的 G1、G2 區，且僅使用 2004 年前就已經填築的用地，並將工業專用港調整為離岸 742 公尺的離岸工業港（海上工業港）以降低對藻礁生態的衝擊。不同方案的開發內容比較列於表 1-1。



### 護礁團體主張三接遷址，三接成鎂光燈焦點

由於護礁團體堅信離岸 5 公里內真的有很多生物礁！所以，護礁團體仍然認為台灣中油公司提出的「迴避替代修正方案」並未完全迴避可能對藻礁生態產生影響的範圍。

2018 年 9 月 5 日，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等團體 10 多人，前往行政院大門口召開記者會，提出「能源要轉型 三接該遷址」、「不缺天然氣 何須埋藻礁」等訴求。參與行動的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研究員陳昭倫表示，大潭藻礁生態系具珍貴性，不僅是台灣也是全世界目前柴山多杯孔珊瑚數量最多、族群最大的棲地。陳昭倫呼籲主管機關應將大潭藻礁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sup>1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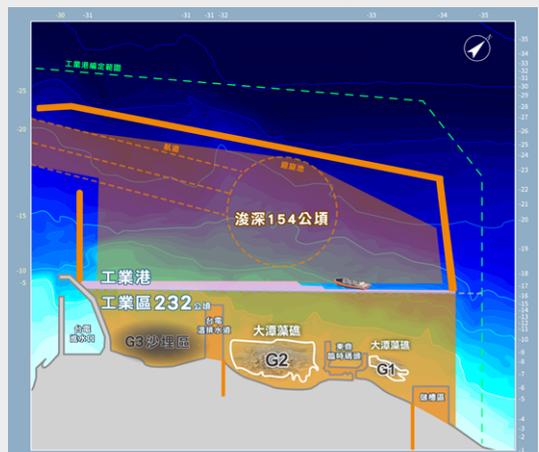


圖 1-5 迴避替代修正方案 (2018 年 8 月 27 日)。(台灣中油提供)

由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加上 2018 年 7 月 3 日召開的專案小組會議也下了「本案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的結論，導致坊間紛紛臆測即將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定奪觀塘工業區（港）（即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去留，一時間，社會瀰漫一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氣息。

2018 年 8 月 27 日，有媒體報導，行政院長賴清德在接受專訪時強調，將秉持縮小開發面積、迴避藻礁二大策略，力拚 9 月底前環評過關，如此才趕得上 2025 年供氣比率達 50% 的目標<sup>20</sup>。報導刊出之後，行政院介入三接環評的傳言四起，時任環保署署長李應元隨後澄清表示，賴清德院長並沒有要求環評限期通過，希望環團別再誤會行政院要介入環評<sup>21</sup>。

再來，就是引發關注的深澳電廠環現差審查，賴清德院長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如果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通過環評、順利興建的話，行政院可以同意經濟部，重新評估深澳電廠停止興建的可行性。可重新評估的說法引發熱議，「條件說」、「交換說」紛紛出籠<sup>22</sup>。經濟部長沈榮津在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席全球招商論壇時表示，停建深澳電廠要有兩大條件，一是三接必須通過環評，二是經濟部要先重新檢討所有燃氣機組的能源規劃。他表示，若確認供電無虞，就有空間考慮停止深澳計畫<sup>23</sup>。2018 年 10 月 12 日賴清德院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行政院已經支持也同意經濟部的決定，將停止興建深澳電廠<sup>24</sup>。



2018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右 2）、台電總經理鍾炳利（右）、能源局副局長李君禮（左 2）於經濟部舉辦記者會，說明深澳電廠停建後的供電情形。（中央社攝影）



## 1 個月 4 次環評審查會議，三接過關了

即便外界已有很多關於政府急於通過三接環差審查的傳言，部分護礁團體更呼籲具民間專家學者身分的環評委員拒絕出席、並要求機關派任委員迴避，希望藉由流會的方式阻止審查會議的進行。然而環保署卻不知避嫌地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3 日不到 4 個禮拜的時間內，密集召開第 337 次、338 次與 339 次三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

第一次（第 337 次）會議，審查中途，因與會的 15 名委員有 5 位委員於討論過程選擇離席，主席宣布散會。

第二次（第 338 次）會議，僅進行「提會宣讀」、「開發單位簡報」，「召集人說明」、「旁聽民眾、團體發言」、「列席單位表達意見」、「委員提問」、「開發單位答覆說明」等議程，沒有進行討論及決議。

第三次（第 339 次）會議，因委員人數不足，決議延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 340 次委員會會議繼續討論。

2018 年 10 月 8 日，環保署依 2018 年 10 月 3 日第 339 次環評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召開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就「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及「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等四案逐案進行表決，在 7 名官派委員、3 名民間學者共 10 位環評委員出席的情況下，表決結果多數同意通過「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等 4 案。



## 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請辭，護礁團體發聲明

2018年10月8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前，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在臉書發表辭職聲明。表決結果出爐，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隨即發表聲明<sup>25</sup>：

在失望、憤怒之餘，我們不會停止救援行動，藻礁生態系在台灣隱藏 7,600 年的時間，我們都還未認識這個寶貴的生態資源，如今這片海岸卻面臨了開發的危機，我們強烈譴責政府將政治黑手伸入專業且獨立的環評審查制度，包括行政院長賴清德、環保署長李應元、桃園市長鄭文燦，以及身為國家領導人的蔡英文，縱容行政機關以強勢、顛覆的方式操作環評大會，糟蹋我們的環評制度以及珍貴的海洋生態資源。我們更要譴責所有啃著台灣環境財卻中飽私囊，給予政府錯誤資訊的學者們，尤其必須點名「台灣濕地學會」，過去這種官、產、學的共犯結構一直侵蝕著台灣的环境，而這些拿了經費的學者們到底留給台灣環境什麼？

本案的法律問題從程序面上，今日我們再次申請官派環評委員迴避，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被申請迴避的官派環評委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然而今日的環評大會並未理會這項申請，且做出審查決定，這是非常大的程序瑕疵！在本案通過的行政處分公告後，我們將提出訴願救濟，若訴願遭駁回，我們將繼續提起行政訴訟；在救濟的過程當中，若開發單位準備動工，我們也會提出停止執行，窮盡法律上的救濟手段，阻止這個不適當、不公正、不合理且違法的開發，我們不能夠讓藻礁再一次被開腸破肚！

在實體面上，已有官派委員應迴避卻未迴避的問題，也有許多藻礁的研究正在進行，事實還不明確卻強行通過的問題，還有針對觀塘工業港調查資料未在一年內的缺失，而這些缺失將來都將在行政法院一一檢驗！

我們可以想像政府會說這個決定是為了非核的能源政策，但民間很早就提出對

環境友善的替代方案，是中油霸道地不願意接受這些替代方案，錯失時機後再跟大家說來不及、要蠻幹，跳過所有程序，從專案小組判定「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現在 180 度大轉變，將可以理性討論的可能性粉碎，這讓我們難以接受。

執政黨的作為已是背離民意，蔡英文總統曾說歡迎到她的面前拍桌，而我們兩度到總統府、官邸為藻礁請命，如今卻連一個聽證的機會都沒有。年底的選舉，我們將用選票表達抗議，用手中的一票保護台灣環境。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仍會繼續守護藻礁、引領更多的夥伴認識藻礁，並與蠻幹的政府對抗到底。

這一天，被護礁團體和輿論認為是「台灣環評史上最為黑暗的一天」！



01  
02

01.110 年 3 月，柴山多杯孔珊瑚。(台灣中油提供)

02.110 年 12 月，大潭藻礁下潮帶生長旺盛的殼狀珊瑚藻。(台灣中油提供)



## 台灣中油變更開發計畫陳報

因配合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的審查結果，台灣中油公司分別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 1 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及「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等二案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由於兩案有共通的問題，遂先後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暨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

前述「桃園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一次變更」等二案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 年 3 月 26 日核發許可。而「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 2 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 1 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則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20 次會議審議通過，2019 年 4 月 23 日核發許可。



## 環團發動珍愛藻礁公投連署

在「台灣環評史上最黑暗的一天」過後，因不願見到開發案將成定局，擔心珍貴的藻礁地景及生態系可能會因為三接的開發而遭受威脅，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召集人潘忠政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協同數十個環保團體發動「珍愛桃園藻礁」公投連署，準備提案將「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交付公投。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已獲得 9,472 名民眾連署，短短 10 天創下台灣公投史上提案人數最多的紀錄。2020 年 7 月 7 日，藻礁公投發起人潘忠政檢具主文、理由書

及提案人名冊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提案送件。

2021年3月18日，珍愛藻礁公投領銜人潘忠政與荒野保護協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民間團體，將70多萬份珍愛藻礁公投第二階段連署書送件至中選會。（詳參本書「公投篇」）



## 學界連署搭建溝通橋梁，蘇揆宣布三接外推方案

在公投連署超過門檻送件之後，中興大學前校長李德財、明道大學前校長陳世雄、中興大學環工系教授莊秉潔等47位學者有感於政府與各界始終缺乏藻礁議題的對話平台，於是共同發起「啟動社會溝通、共尋雙贏方案」連署，希望由學術界作為溝通的橋梁，找出大家在藻礁議題上的共識。而行政院為回應部分民間團體與人士提出的工業專用港再「外推」建議，於2021年5月3日蘇貞昌院長主持行政立法協調會報後，召開記者會宣布「三接外推方案」（圖1-6），以「保護藻礁最大化、影響供電最小化」為原則，「顧供電、護藻礁」為目標，將工業觀用港再外推455公尺（「迴避替代修正方案」已離岸742公尺，故「外推方案」工業港將離岸1,197公尺）、工期將因此延長2.5年、經費增加150億元），並承諾港區水域不填土、港區水域不浚挖<sup>2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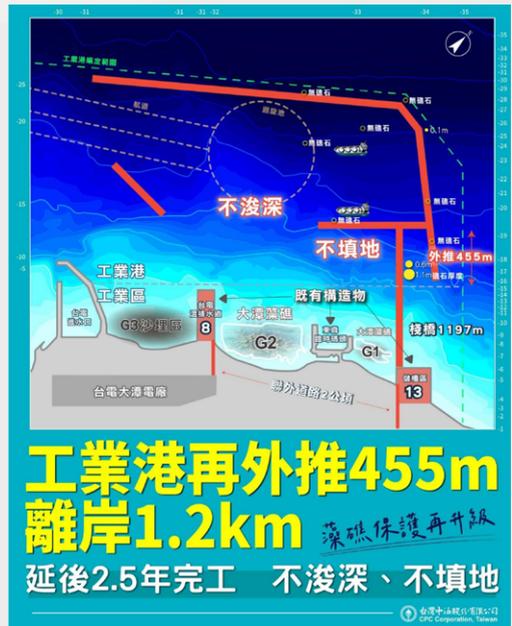


圖 1-6 三接外推方案（2021年5月3日）。（台灣中油提供）